

证券代码：834342

证券简称：慧云股份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慧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6月6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3年3月14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4年3月15日，公司收到《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冀07民初10号）。

判决驳回原告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90368.16元、保全费5000元，由原告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原告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已依法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同时被告张家口智云教育云科技平台运营有限公司依法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案号为（2024）冀民终1457号，并于2024年10月29日开庭审理，目前尚未判决。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窦昕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2、被告一

姓名或名称：张家口智云教育云科技平台运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立伟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控股孙公司

3、被告二

姓名或名称：智云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立伟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控股子公司

4、被告三

姓名或名称：慧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孟庆雪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原告与被告《债权债务转让协议》存在纠纷，原告认为依据转让协议约定被告一应向原告支付对被告一债权相应的资金，被告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认为原合同虚增金额，应属无效，由此产生争议，原告向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因延迟支付产生的资金占用损失 1,764,456.94 元（从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算，计算至 2021 年 4 月 13 日）。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 83,878,404 元及资金占用损失 24,070,771.99 元(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起算，暂计到 2022 年 11 月 15 日)。

3、判令被告二和被告三承担连带责任。

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 诉讼裁判情况

2024 年 3 月 15 日，公司收到《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冀 07 民初 10 号)，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认为：

一、关于《债权债务转让协议》效力的问题，法院确认协议内容系各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反公序良俗，为合法有效合同。各方当事人均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二、关于原告主张的 2019 年资产可用性付费本利 8663691 元产生的资金占用损失，无事实依据亦违反协议约定内容，法院不予支持，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三、关于原告主张的 2020 年-2027 年资产可用性付费本利和 83878404 元及资金占用损失，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款项的条件未达到，故对原告的该项诉讼，法院不予支持。对于未到期的资产可用性付费本利，协议中并未约定，原告主张无事实依据，法院不予支持，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590368.16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原告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原、被告已于法定期限内上诉并获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

(二) 二审情况

原告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3 日提起上诉，上诉请求为：

1、请求撤销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冀 07 民初 10 号《民事判决书》；

2、请求改判或提级审理并支持上诉人一审所提全部诉讼请求；

3、请求本案一审及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一、被上诉人二、被上诉人三共同承担。

被告张家口智云教育云科技平台运营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3 日提起上诉，上诉请求为：

1、请求撤销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冀 07 民初 10 号民事判决书；

2、请求依法将本案发回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理。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并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开庭审理，目前尚未判决。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业务均正常开展，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业务均正常开展，未对公司财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股东合法权益。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冀 07 民初 10 号）

慧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5 日